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5-320509-89-02-8024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5-320509-89-02-8024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2-802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梅万春	联系方式	18501550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38.404 秒, 31 度 4 分 32.8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37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56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项目相关内容介绍：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载体功能，全力加快经济发展。 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滨湖新城发展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投入、稳增长、促转型。 一是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区、文化产业园、科技产业园等招商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市场物流、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		

	金融等服务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对松陵、横扇原有工业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全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二是抓招商引资。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单体实力强、投入产出高、资源消耗少、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 三是抓协调服务。对签约落地的重点项目，要在土地审批、项目融资、人才引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 2、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苏州湾科技城尚无规划环评，吴江区基础设施情况详见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 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 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 80 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 22 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 190 公里和 105 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给排水 ①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 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400 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供水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
--	--

	②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1 万 m³/d，尚有余量 0.9 万 m³/d。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73 座，其中，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7 座，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容量 964.4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73 条共 1569.846 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5%;供电可靠率≥99.7%;供电频率 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 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 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Pa 左右。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属于太湖新城（松陵镇），
--	--

	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本项目租用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松陵镇）的土地利用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8.8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8.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6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4.2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5.9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7.0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7.8km、距离“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8.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8.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北，3.6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南，4.2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北，5.9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7.0km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澄湖水体，不包括肖甸湖湿地（森林）公园中的澄湖水体	1.59	/	1.59	东北，8.4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7.8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8.8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

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金和路67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	符合

	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新城(松陵镇)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8.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9.1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 18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	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	不涉及	相符

		项目	突破原有许可量。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太湖新城（松陵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新城（松陵镇）	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	东临苏同黎公路，南至 G50 高速公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吴江经济开发区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	本区镇禁止类项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的，调整为限制类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 4S 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莘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1〕373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主要原料为塑胶粒子、铜材、不锈钢，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8、《“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

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67号，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胶粒子、油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塑胶粒子、油墨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本项目涉及生产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过程使用涉及VOCs 产品为塑胶粒子、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连接器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注塑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连接器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注塑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本项目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3.6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4.2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5.9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7.0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7.8km、距离“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8.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8.8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67号，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无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生产电子连接器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其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油墨成分	是否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2	丙烯酰吗啉 1~2%，丙烯酸异冰片酯 5~15%，丙烯酸癸酯和丙烯酸辛酯的反应物 5~15%，丙烯酸四氢糠基酯 1~5%，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1~5%，（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0.5~3%，颜料 20~40%，树脂 10~30%	VOCs 含量限值为 1%~2%，符合

1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₃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₃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

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

构和人员名单。

本项目塑胶粒子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VOCs的监测。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位于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4561.6m²，设有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采用 8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4800 小时，本项目全厂员工 180 人。

该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吴江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0】996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吴江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5】356 号），项目完成后形成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1]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租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1	1#门卫	门卫	1	28.28	28.28	四级	5	丙类
2	2#厂房	车间	3	160.17	480.52	四级	10	丙类
3	3#厂房	车间	1	31.45	31.45	四级	5	丙类

4	4#厂房	车间	1	24.01	24.01	四级	5	丙类
5	5#厂房	车间	1	1744.35	1744.35	四级	5	丙类
6	6#厂房	车间	2	221.85	443.7	四级	8	丙类
7	7#厂房	车间	1	488.29	488.29	四级	5	丙类
8	8#厂房	车间	1	400.80	400.80	四级	5	丙类
9	9#厂房	车间	1	421.68	421.68	四级	5	丙类
10	10#办公楼	办公	3	166.24	498.73	四级	10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为 5#、6#、7#厂房。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年产电子连接器 1000 万件	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48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0	/
贮运工程	原料、产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040t/a	7800t/a	276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4284t/a	4320t/a	3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系统	7 万 kW · h/a	120 万 kW · h/a	113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置	炭吸附装置	装置净化处理并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100m ²	0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0	10m ²	10m ²	暂存危废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电动/立式/皮带	8	14	6	/
2		自动机	非标	15	44	29	/
3		冲床	30~45T	8	23	15	/
4		检测机	/	12	12	0	/
5		包装机	新贝斯特	8	15	7	/
6		测量仪	/	5	40	35	/
7		插 pin 机	非标	6	6	0	/
8		粉碎机	佳速	8	8	0	/
9		压塞机	非标	2	2	0	/
10		光谱仪	EDX1800B	2	2	0	/
11		烤箱	CD-9	1	1	0	/
12		切断机	非标	5	5	0	/
13		试验机	非标	3	4	1	/
14		组装机	非标	5	5	0	/
15		磨床	TX-614S	1	11	10	/
16		铣床	/	0	2	2	/
17		组装流水线	/	0	10	10	/
18		慢丝放电机	沙的克	0	4	4	/
19		快丝机	/	0	3	3	/
20		铆压治具	/	0	25	25	/
21		2.5 次元	VMS-2010G HZ—IMI—2010	0	6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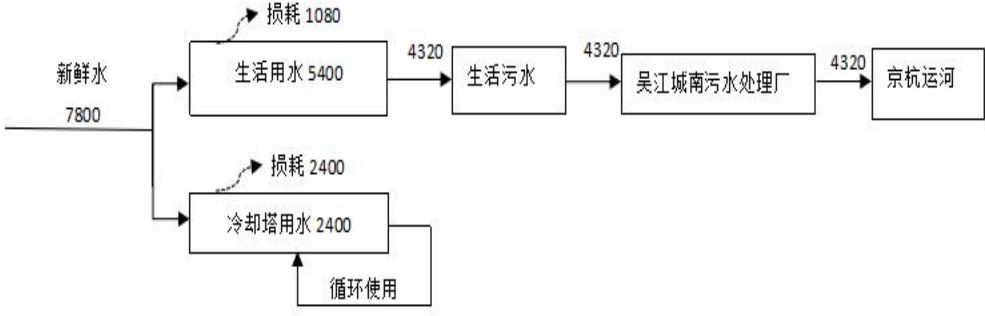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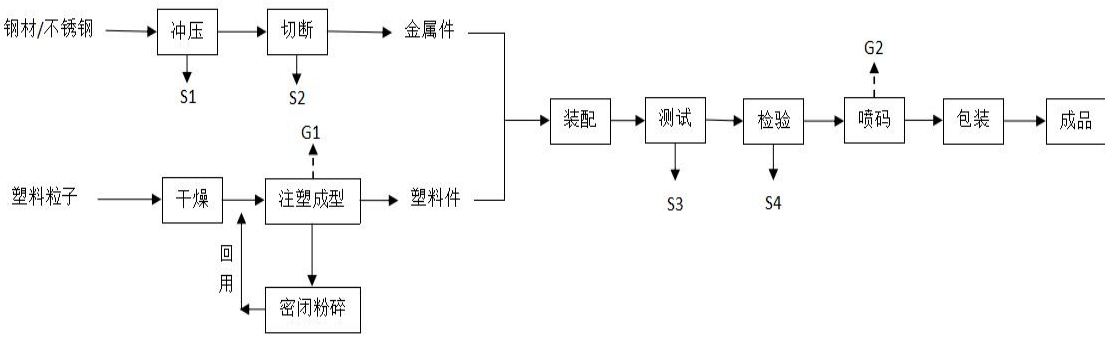
			KONO-3020-3D				
22		GSD-S8C 回流焊	GSD-S8C	0	1	1	/
23		液压机	大力	3	5	2	/
24		油温机	亨阳	5	5	0	/
25		模具	非标	12	12	0	/
26		喷码机	非标	5	8	3	/
27		干燥机	非标	3	3	0	/
28		模温机	速霸	1	1	0	/
29		投影仪	DC-3000	2	4	2	/
30		显微镜	SZM45	0	15	15	/
31		扭力计	HP-10	0	1	1	/
32		恒温恒湿机	HC-00966	0	1	1	/
33		温升机	P2-WS001	0	1	1	/
34		手工 CCD 机	/	0	9	9	/
35	公用设备	空调	/	45	46	1	/
36		空压机组	50p	1	1	0	/
37	贮运设备	汽车	/	3	3	0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塑胶粒子 (含色母粒)	LCP, 固态	15	30	15	袋装	5t	国内, 汽运
		PA9T, 固态	10	20	10	袋装	5t	国内, 汽运
2	铜材	Cu, 固态	30	60	30	堆放	10t	国内, 汽运
3	不锈钢	Fe, 固态	20	40	20	堆放	10t	国内, 汽运
4	纸箱	/	3 万只	6 万只	3 万只	堆放	1 万只	国内, 汽运
5	绞盘	PP (高聚物聚丙烯)	3 万个	6 万个	3 万个	桶装	1 万个	国内, 汽运
6	油墨	丙烯酰吗啉 1~2%, 丙烯酸 异冰片酯 5~15%, 丙烯酸 癸酯和丙烯酸 辛酯的反应	0.015	0.03	0.015	桶装	0.01t	国内, 汽运

		物 5~15%，丙 烯酸四氢糠基 酯 1~5%， 2- 苯氧基乙基丙 烯酸酯 1~5%， （2,4,6-三甲 基苯甲酰基） 二苯基氧化膦 0.5~3%，颜料 20~40%，树脂 10~30%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 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塑胶粒子 LCP	聚对亚苯基对苯二甲酰胺,它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这类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熔融温度在 300-425℃ 范围内。					可燃	无毒	
塑胶粒子 PA9T	聚酰胺类工程技术塑料。具有卓越的耐热性、耐药品性以及可以承受反复摩擦特性耐滑动性的成形材料。具高热稳定性及高润滑性之高性能尼龙，低吸水率(1%，其它常见高温尼龙为 2.6%以上)、低翘曲、耐化学品、高尺寸稳定性材料,可于 0.75mm 厚度下达到 94V-0 之效果。PA9T 的玻璃化温度较高（125℃）和高结晶性使其在高温下仍保质良好的韧性，耐磨性和摩擦系数小都大大优于其它尼龙。					可燃	无毒	
油墨	UV（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些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U 油盘也属于油墨，作为油墨，它们必须具备艳丽的颜色(特殊情况除外)良好的印刷适性，适宜的固化干燥速率。同时有良好的附着力，并具备耐磨、耐蚀、耐候等特性。					可燃	低毒	

	5、新建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6、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压：铜带或不锈钢经冲床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 切断：冲压好的金属件，经切断机裁切成固定的长度，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 干燥：塑料粒子在注塑前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以降低含水率，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 注塑成型：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350℃，电加热），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装有成型模具）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1，以非甲烷总烃计）。 装配：利用自动机、插 pin 机、压塞机、液压机、组装机等将加工好的金属

件和塑料件结合在一起。

测试：使用烤箱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温度控制在 100~140℃，采用电加热，持续 2~4 小时。使用试验机对产品进行抗腐蚀能力测试，为试样表面上喷上 5%NaCl 溶液后放置一段时间看生锈的程度。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检验：利用光谱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淘汰不合格品（S4）。

喷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喷上数字码，该过程油墨溶剂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2）。

包装：人工将产品放入绞盘后再装入纸箱内。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G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固废	S1、S2	冲压、切断	金属边角料	/
	S3、S4	测试、检验	不合格品	/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8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项目	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项目	吴环建〔2010〕996 号 2011.11.30	已验收
2	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整体搬迁项目	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项目	吴环建〔2015〕356 号 2015.7.30	设备已拆除，已停产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关于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996	1、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 B32/1072-2007)规定标准；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2、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号)	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关于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56号)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2) 验收情况 2010年12月30日,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电子连接器50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建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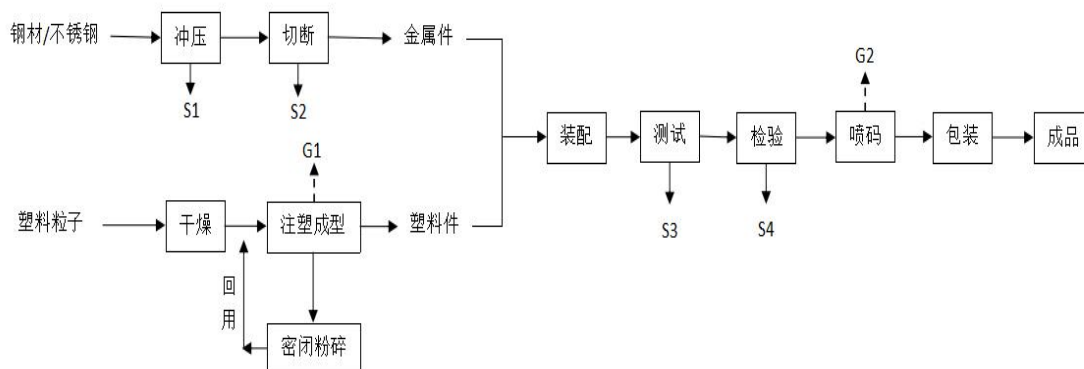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压：铜带或不锈钢经冲床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

切断：冲压好的金属件，经切断机裁切成固定的长度，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

干燥：塑料粒子在注塑前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以降低含水率，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

注塑成型：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350℃，电加热），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装有成型模具）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1，以非甲烷总烃计）。

装配：利用自动机、插 pin 机、压塞机、液压机、组装机等将加工好的金属件和塑料件结合在一起。

测试：使用烤箱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温度控制在 100~140℃，采用电加热，持续 2~4 小时。使用试验机对产品进行抗腐蚀能力测试，为试样表面上喷上 5%NaCl 溶液后放置一段时间看生锈的程度。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检验：利用光谱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淘汰不合格品（S4）。

喷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喷上数字码，该过程油墨溶剂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2）。

包装：人工将产品放入绞盘后再装入纸箱内。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成型和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84t/a，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在经减振、阻隔衰减、消音、合理布局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扰民现象。

(4) 固废

项目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已核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284	0	4284	4284	/
	COD	1.50	0	1.50	1.50	/
	SS	0.94	0	0.94	0.94	/
	NH ₃ -N	0.13	0	0.13	0.13	/
	TN	0.17	0	0.17	0.17	/
	TP	0.017	0	0.017	0.017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已核总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2345	0	0.02345	0.02345	0.0234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0	/
	不合格品	0.02	0.02	0	0	/
	废油墨瓶	0.001	0.001	0	0	/
	生活垃圾	42	42	0	0	/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561754400K001W。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群众投诉等不良影响。现有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搬迁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将上述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和 O ₃ 浓度分别下降 13.9%、19.4%、11.1%、8.1%和 1.8%，CO 浓度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	达标
	PM _{2.5}		35	31	8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					

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以近20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本次环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对相关特征因子进行实测，符合大气导则要求，因此数据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大气监测点位见表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安澜华庭	西北	4km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监测频率为连续3天。

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Pi = -Ci/Cs$$

式中；Pi-污染因子i的评价指数

Ci-污染因子i监测浓度的最大值(mg/m³)

Cs-污染因子i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安澜华庭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	0.83~1.70	0.07	85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3m/s；夜间：晴，东风，风速2.5m/s，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厂界东外1米)	N2 (厂界南外1米)	N3 (厂界西外1米)	N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7.5	55.9	55.5	58.1

夜间

46.7

45.7

44.7

47.7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银行小区	0	-1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南	55
八坼西塘街	0	160				北	120
南侧居民区	0	-220				南	270
紫来苑	-210	-310				西南	360
科林公寓	-400	0				西	380
第二渔业村	-320	-250				西南	400
西联小区	-53	455				西北	415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南侧小河	水质	40	0	-80	0	390	90	-340	无

环境保护目标

	东侧小河	水质	150	180	0	0	1000	940	-520	无
	京杭运河	水质	680	-710	0	0	0	0	0	有, 纳污水体
注: 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基本项目 SO ₂ 、NO ₂ 、TSP、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吴淞江为 IV 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 III 类水质目标。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标准值（mg/L）	IV 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以 P 计）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SS	≤30	≤60	水利部 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注塑）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喷码)	60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 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预测排放量(t/a)	搬迁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4284	4320	0	4320	4284	4320	+36	/
		COD	1.50	1.728	0	1.728	1.50	1.728	+0.228	/
		SS	0.94	1.296	0	1.296	0.94	1.296	+0.356	/
		NH ₃ -N	0.13	0.1512	0	0.1512	0.13	0.1512	+0.0212	/
		TN	0.17	0.0130	0	0.0130	0.17	0.0130	-0.157	/
		TP	0.017	0.0216	0	0.0216	0.017	0.0216	+0.0046	/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135	0.12285	0.01215	0	0.01215	+0.01215	0.0121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345	0.0141	0	0.141	0.02345	0.0141	-0.00935	/
	固废	一般固废	10.02	9	9	0	10.02	0	0	/
		危险废物	0.001	0.512	0.512	0	0.001	0	0	/
		生活垃圾	42	54	54	0	42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 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2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 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注塑成型： 项目使用 LCP 塑胶粒子 30t/a、PA9T 塑胶粒子 20t/a。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注塑成型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5t/a。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0.1215t/a，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0.1215t/a），未收集的部分（0.013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②喷码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使用量为 0.03t/a。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可知，UV 油墨其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 2%，因此，本次喷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最大 2%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2.53	0.0253	0.12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53	0.00253	0.01215	60	/	4800h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135	/	/	0.0135	4800	5
	非甲烷总烃（喷码）	0.0006			0.0006		

有组织废气核算过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则项目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135\text{t/a} \times 90\% = 0.121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1215\text{t/a} \div 4800\text{h/a} = 0.0253\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0253\text{kg/h} \div 10000\text{m}^3/\text{h} = 2.53\text{mg/m}^3$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15\text{t/a} \times 10\% = 0.0121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53\text{kg/h} \times 10\% = 0.0025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m}^3 \times 10\% = 0.253\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注塑）产生量为 $0.135\text{t/a} \times 10\% = 0.0135\text{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表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677298	31.075880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1.2 非正常排放**（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对应措施
1#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3	0.0253	8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

							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1256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4m，为圆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 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586m³/h。生产车间共布置 14 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不能低于 8204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

(2) 废气处理措施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参数设置: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风量	10000m³ /h	去除效率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²/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93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额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	相符

				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0281	120	40	5	2.0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喷码）	0.000125				2.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m)	Q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4	700	0.021	1.85	0.84	2.0	38.1	0.141	3.104
------	-------	-----	-----	-------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 米。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现有环评材料内容，厂区现有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四周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4)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注塑）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喷码）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注塑）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2.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冷却塔功率为 10t/h，年运行 4800h，则年循环水量约为 48000t，回用水蒸发量按照 5%计，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2400t/a，其余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8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54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0m³/a。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	编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排放
---	---	-----	------	----	----

水来源	号	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向
生活污水	/	COD	4320	400	1.728	经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京杭运河
		SS		300	1.296		
		NH ₃ -N		35	0.1512		
		TN		3	0.0130		
		TP		5	0.0216		

2.3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	间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口 编 号	口 类 型			量(万 t/a)	去 向	规 律	排 放 时 段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 W 00 1	一 般 排 放 口	120.48624 3	30.82071 6	2534.4	吴 江 城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 	吴 江 城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 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接 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新 增 日 排 放 量/ (t/d)	全 厂 日 排 放 量/ (t/d)	新 增 年 排 放 量/ (t/a)	全 厂 年 排 放 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576	0.00576	1.728	1.728
2		SS	300	0.00432	0.00432	1.296	1.296
3		NH ₃ -N	35	0.000504	0.000504	0.1512	0.1512
4		TN	3	0.00004	0.00004	0.0130	0.0130
5		TP	5	0.000072	0.000072	0.0216	0.0216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0m³/a（14.4m³/d），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³/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³/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 已在规划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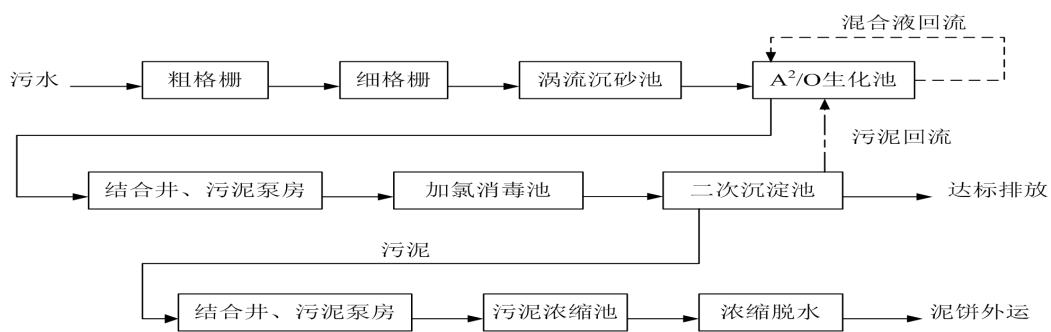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0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接管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 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距厂界 位置 m
1	注塑机	1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2	自动机	4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3	冲床	23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4	检测机	12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5	包装机	15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6	测量仪	40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N)
7	插 pin 机	6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8	粉碎机	8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9	压塞机	2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10	光谱仪	2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11	烤箱	1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12	切断机	5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N)
13	试验机	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14	组装机	5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15	磨床	1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16	铣床	2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17	组装流水线	10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18	慢丝放电机	4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N)
19	快丝机	3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20	铆压治具	25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21	2.5 次元	6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22	GSD-S8C 回流焊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23	液压机	5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24	油温机	5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N)
25	模具	12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26	喷码机	8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27	干燥机	3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28	模温机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29	投影仪	4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30	显微镜	15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N)
31	扭力计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E)
32	恒温恒湿机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33	温升机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5 (W)
34	手工 CCD 机	9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10 (W)
(2) 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							

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Q/4\pi r^2 + 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预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后噪	N1（厂界东）	N2（厂界南）	N3（厂界西）	N4（厂界北）
------	--------	---------	---------	---------	---------

	声源强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注塑机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自动机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冲床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检测机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包装机	60	25	32.04	30	30.46	15	36.48	70	23.10
测量仪	55	20	28.98	70	18.10	20	28.98	30	25.46
插 pin 机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粉碎机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压塞机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光谱仪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烤箱	60	25	32.04	30	30.46	15	36.48	70	23.10
切断机	55	20	28.98	70	18.10	20	28.98	30	25.46
试验机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组装机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磨床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铣床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组装流水线	60	25	32.04	30	30.46	15	36.48	70	23.10
慢丝放电机	55	20	28.98	70	18.10	20	28.98	30	25.46
快丝机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铆压治具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2.5 次元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GSD-S8C 回流焊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液压机	60	25	32.04	30	30.46	15	36.48	70	23.10
油温机	55	20	28.98	70	18.10	20	28.98	30	25.46
模具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喷码机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干燥机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模温机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投影仪	60	25	32.04	30	30.46	15	36.48	70	23.10
显微镜	55	20	28.98	70	18.10	20	28.98	30	25.46
扭力计	50	10	30	30	20.46	30	20.46	70	13.10

恒温恒湿机	50	25	22.04	30	20.46	15	26.48	70	13.10
温升机	50	25	22.04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手工 CCD 机	55	30	25.46	40	22.96	10	35	60	19.44
总影响值		43.42		39.44		46.74		34.85	
本底值	昼	/	57.5	55.9		55.5		58.1	
	夜	/	46.7	45.7		44.7		47.7	
预测终值	昼	/	57.67	56		56.04		58.12	
	夜	/	48.37	46.62		48.85		47.92	

由上表可知, 预测数据昼间噪声低于 60dB(A), 夜间昼间噪声低于 50dB(A),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及西北处居民区各一个监测点	Leq (A)	1 年/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有废油墨瓶、废活性炭、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1) 废油墨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0.00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根据类比调查, 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1215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0935t/a, 则活性炭总用量约为 0.405t/a, 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 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2025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 因此,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1t/a。

(3) 不合格品: 项目测试、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1t/a;

(4) 金属边角料: 项目冲压、切断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8t/a;

(5)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8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油墨瓶	喷码	固	油墨	0.002	√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0.51	√	/	
3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	铜、不锈钢等	1	√	/	
4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断	固	铜、不锈钢等	8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54	√	/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油墨瓶	喷码	固	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n	HW49	900-041-49	0.00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T	HW49	900-039-49	0.51
3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	铜、不锈钢等	/	/	/	09	1
4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断	固	铜、不锈钢等	/	/	/	09	8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	5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墨瓶	危险固废	HW09 900-041-49	0.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5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9	1	外售	/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8	外售	/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

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6、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依据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 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HJ169-2018附表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墨瓶	/	0.002	50	0.00004
2	废活性炭	/	0.51	50	0.0102
3	油墨	/	0.03	50	0.0006
项目 Q 值Σ					0.01084
根据计算出整个厂区内的Q=0.01082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3：					
表 4-2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兼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 总 = (V1+V2-V3) max + V4+V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b.V2=ΣQ 消 t 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c.V5=qFψT 式中：V5——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	---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租赁面积为 4561.6m²，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0L/S），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³。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 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67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0' 38.404"			纬度	31° 4' 32.8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存在仓库；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6.2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 万小于 5 万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预测与评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 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 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 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 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6.3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 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 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 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 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			

	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	---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注塑)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喷码)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注塑机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自动机		
		冲床		
		检测机		
		包装机		
		测量仪		
		插pin机		
		粉碎机		
		压塞机		
		光谱仪		
		烤箱		
		切断机		
		试验机		
		组装机		
		磨床		
		铣床		
		组装流水线		
		慢丝放电机		
		快丝机		
		铆压治具		
		2.5次元		

		GSD-S8C 回流焊		
		液压机		
		油温机		
		模具		
		喷码机		
		干燥机		
		模温机		
		投影仪		
		显微镜		
		扭力计		
		恒温恒湿机		
		温升机		
		手工 CCD 机		
	公用设备	空调		
空压机组				
贮运设备	汽车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100%处置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天然气管道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管道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			

	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6-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105-320509-89-02-8024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 （1）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接头、阀门和其他变径管段，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				/	

	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在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时，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长应不大于 50mm，采样孔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4) 在排气筒监测位置处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2.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内现有 1 个废(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在厂区排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仪，并在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2)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检查井，安装流量计、可控电动阀门等。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针对一般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相关要求如下：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委外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d、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0t/a、COD1.728t/a、SS1.296t/a、NH₃-N0.1512t/a、TP0.0216t/a、TN0.013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2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	/	/	

问题			
卫生环境 防护距离 设置	以车间为起始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2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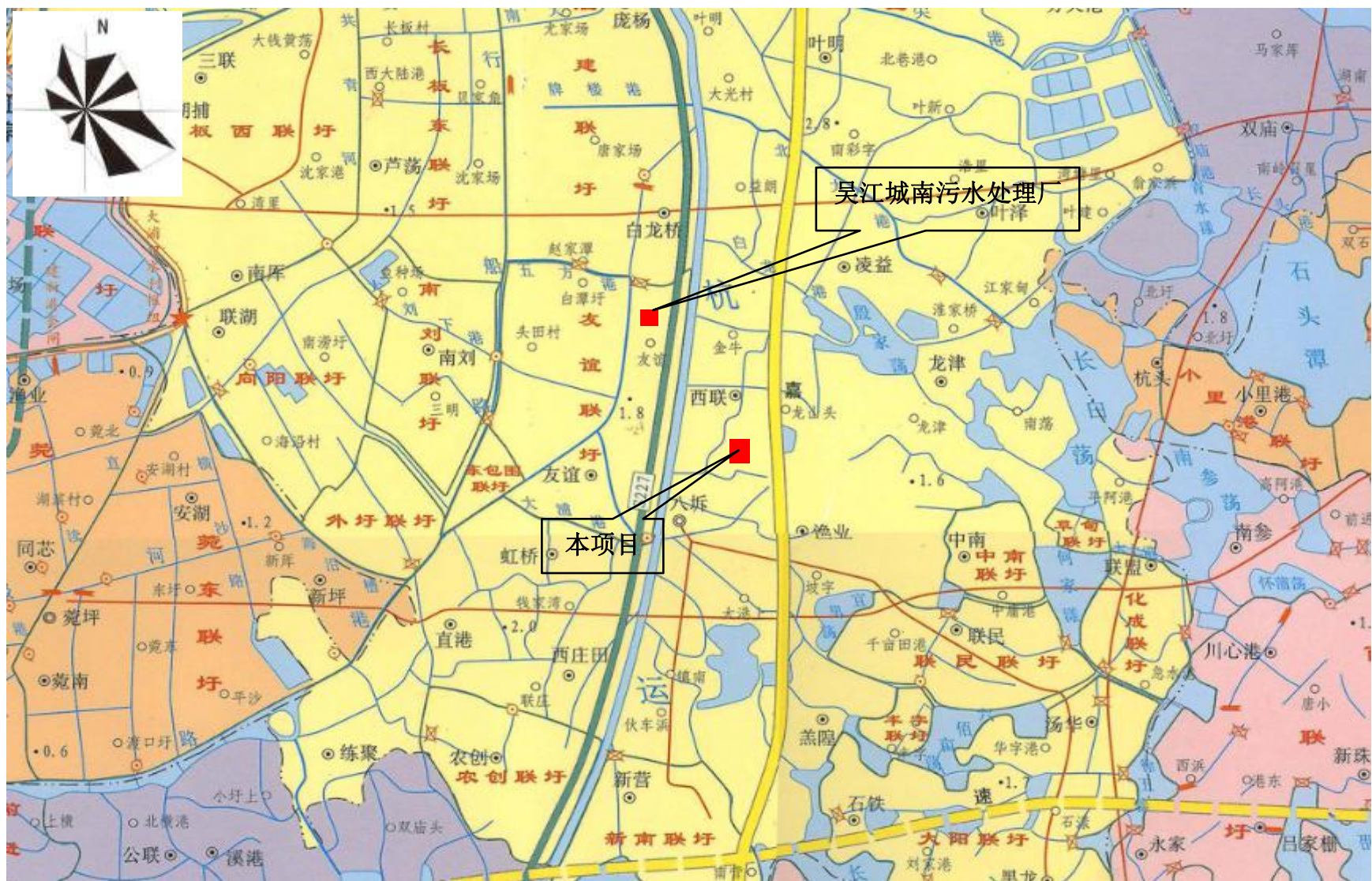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45t/a	0.02345t/a	0	0.1491t/a	0.02345t/a	0.1491t/a	+0.12565t/a
废水	废水量	4284t/a	4284t/a	0	4320t/a	4284t/a	4320t/a	+36t/a
	COD	1.50t/a	1.50t/a	0	1.728t/a	1.50t/a	1.728t/a	+0.228t/a
	SS	0.94t/a	0.94t/a	0	1.296t/a	0.94t/a	1.296t/a	+0.356t/a
	NH ₃ -N	0.13t/a	0.13t/a	0	0.1512t/a	0.13t/a	0.1512t/a	+0.0212t/a
	TN	0.17t/a	0.17t/a	0	0.0130t/a	0.17t/a	0.0130t/a	-0.157t/a
	TP	0.017t/a	0.017t/a	0	0.0216t/a	0.017t/a	0.0216t/a	+0.004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t/a	10t/a	0	8t/a	10t/a	8t/a	-2t/a
	不合格品	0.02t/a	0.02t/a	0	1t/a	0.02t/a	1t/a	+9.98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0.001t/a	0.001t/a	0	0.002t/a	0.001t/a	0.002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51t/a	0	0.51t/a	+0.5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t/a	42t/a	0	54t/a	42t/a	54t/a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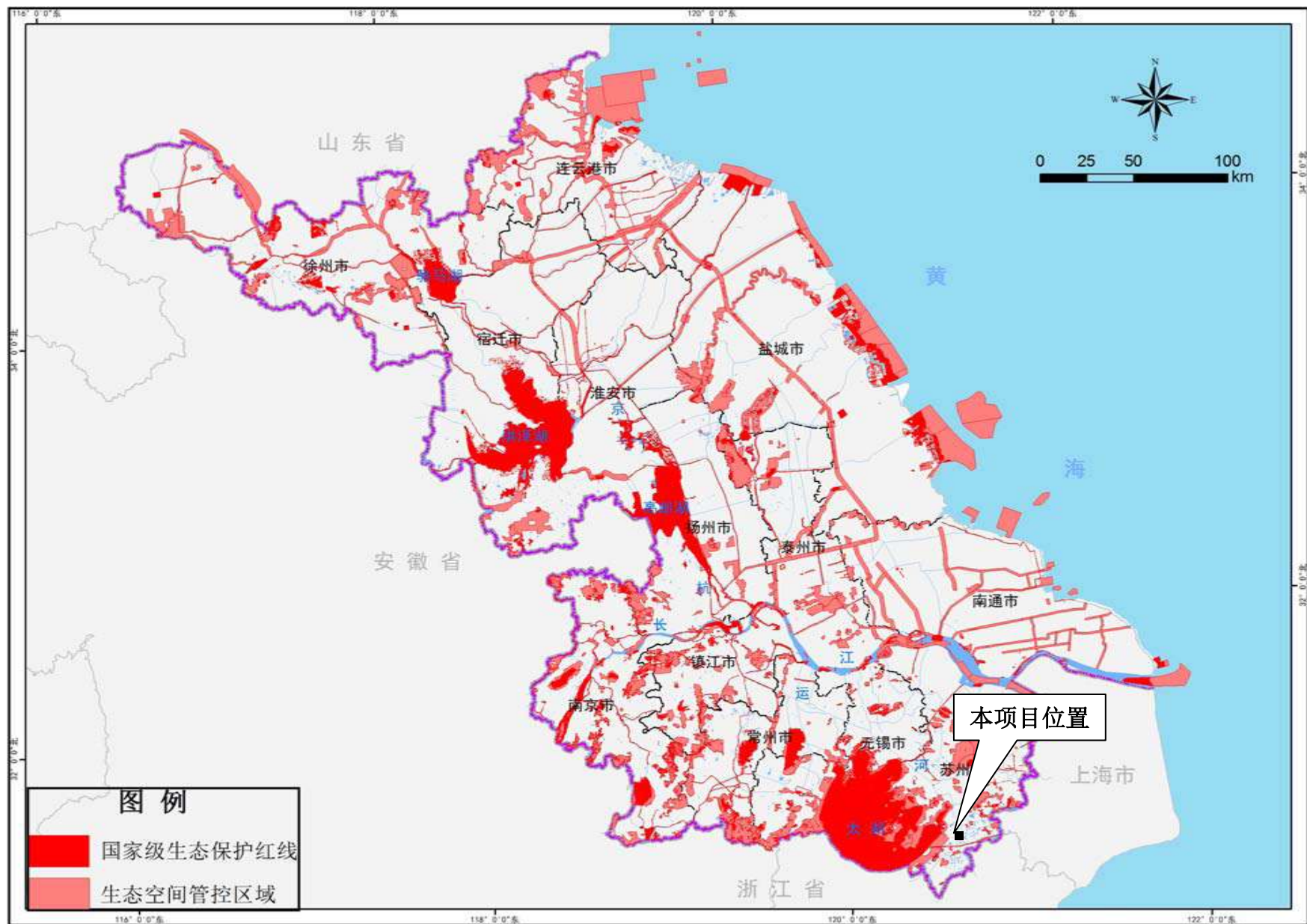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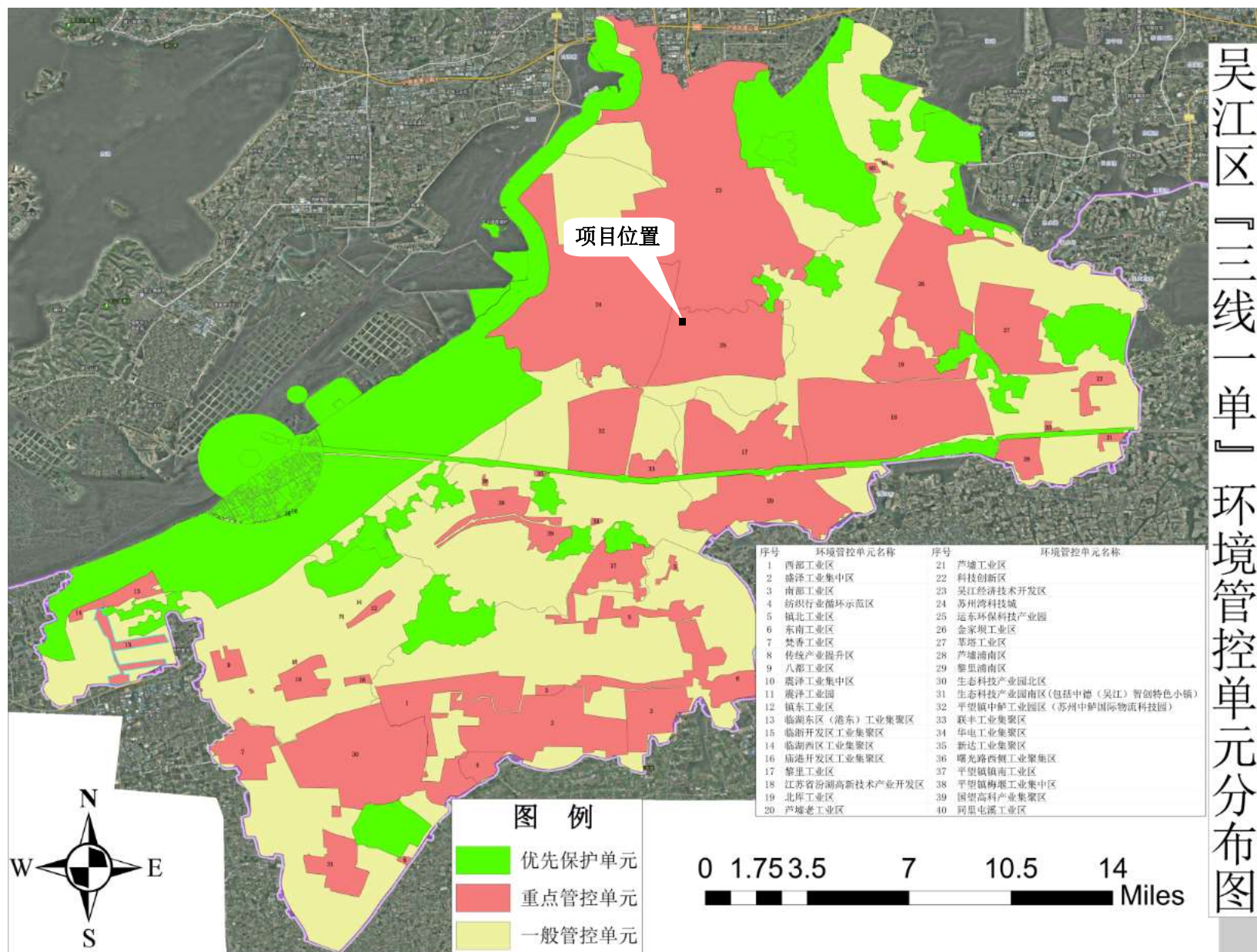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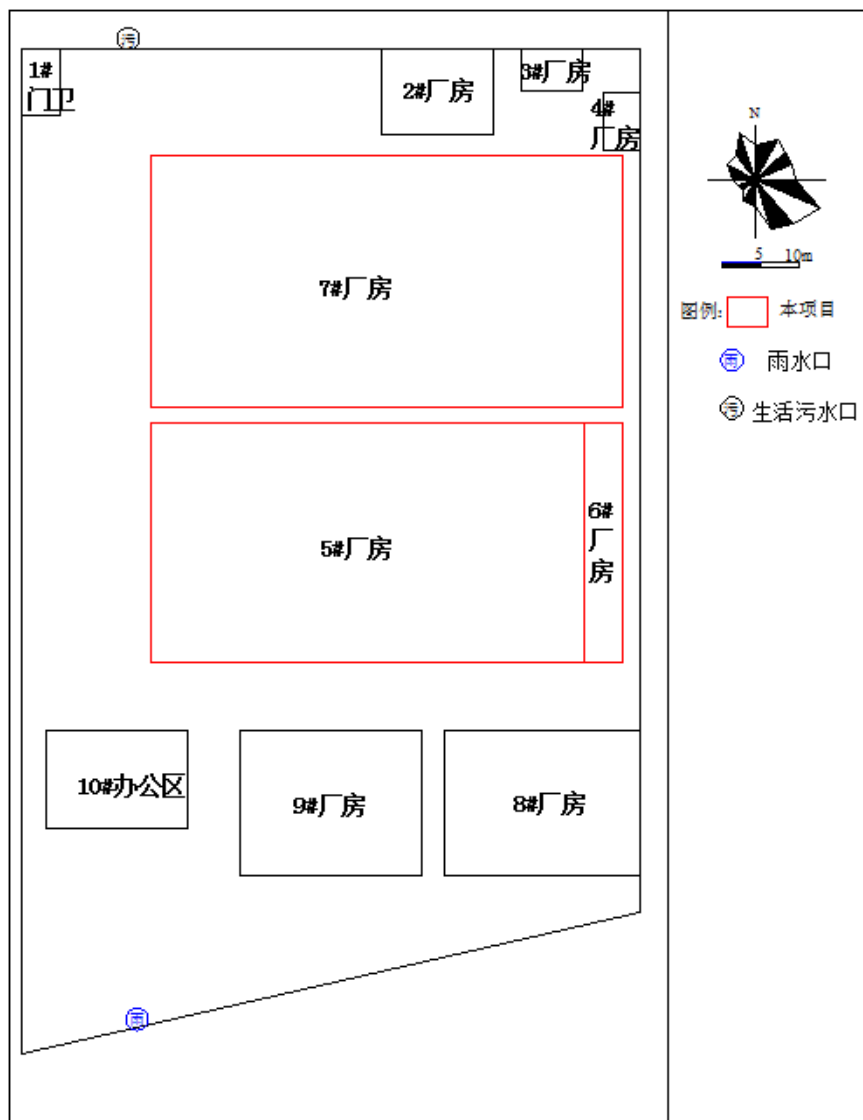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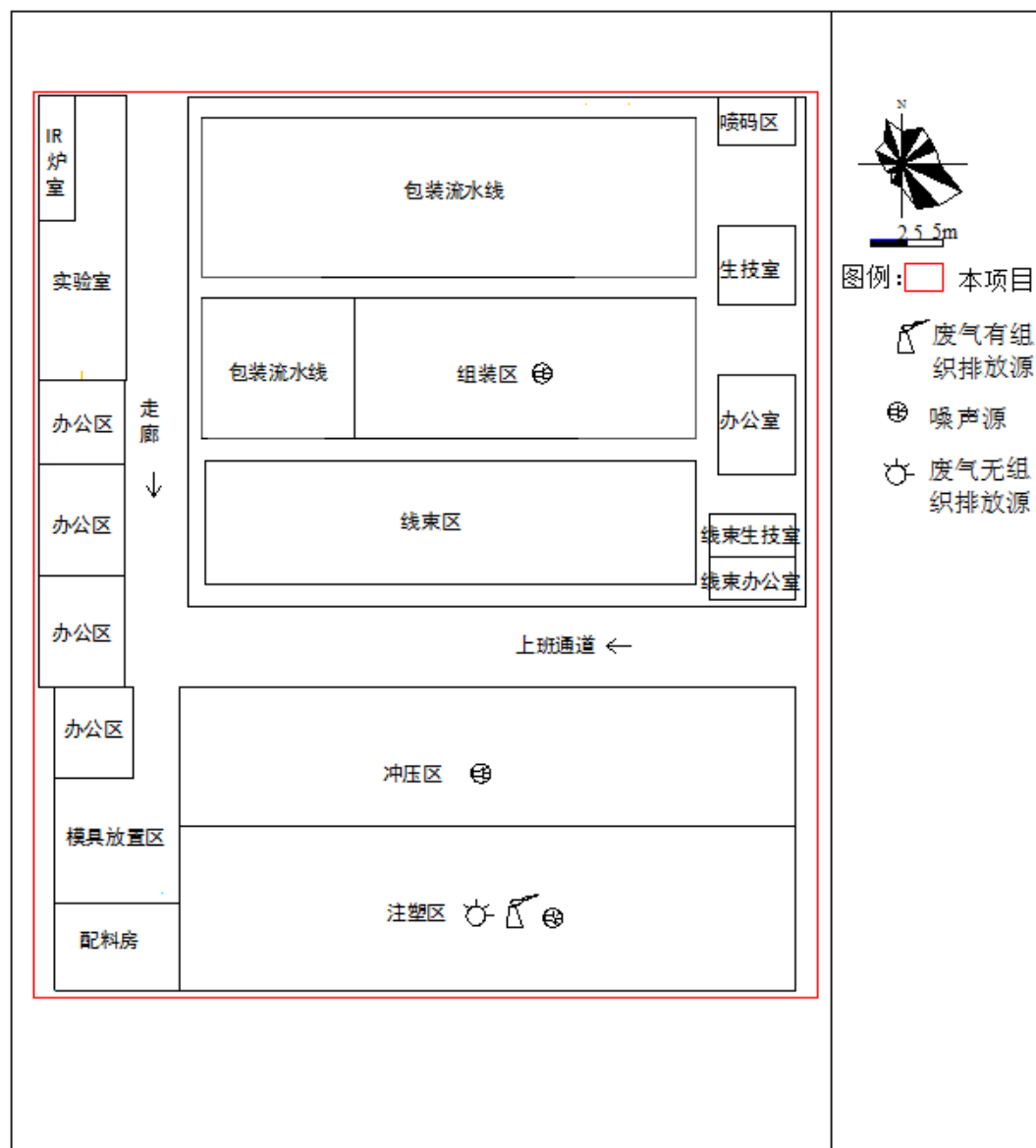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吴江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7 出租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8 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97号作废)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3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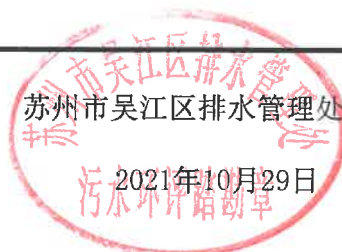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2-8024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八坼镇金和路67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主要搬迁注塑机8台、冲床8台、包装机8台等辅助设备169台（套）；新增钮扣电池座成品自动机1台、冲床14台、半自动裁切端子机6台等辅助设备189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用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连接器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29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1358

建设单位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_吴江 八坼镇金和路67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1、东：吴江市向阳制衣厂 2、南：河道 3、西：工厂 4、北：金和路		
申报人	梅万春	联系电话	18501550888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在地金和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备注	1. 《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 《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 <u>苏州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u>
项目地址: <u>太湖金和路67号</u>	投资额: <u>3000万元</u>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状况(包括上下楼层, 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 <u>永胜密封</u> 西: <u>空地</u> 南: <u>厂房</u> 北: <u>金和路</u> <u>70米天居民区</u>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 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 <u>运东环保产业园</u>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 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u>原环保手续未验收</u>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同意上报 任伟	
勘察人: <u>任伟</u>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原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心村燕浜路 199 号，现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请核实！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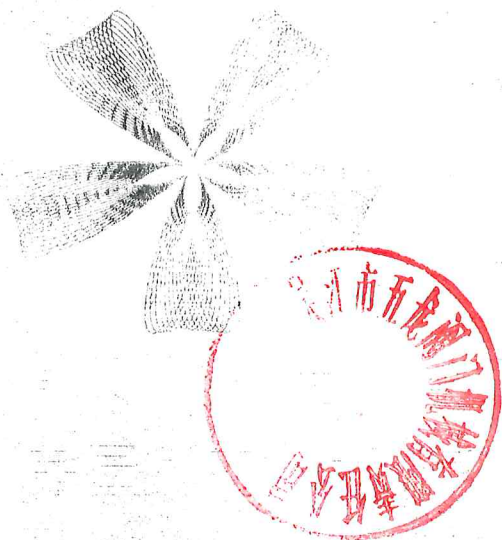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04582010

松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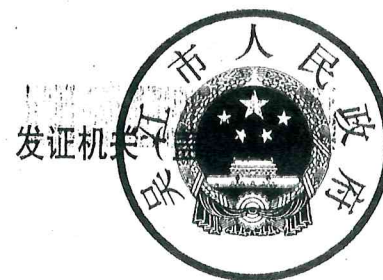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1

吴 房权证 松陵 字第 010287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松陵镇八坼环镇北路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合计					3240.60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抵押	3240.60	160.00万	2008-2-28	2011-2-27	2011年1月10日	

附

记



房屋情况 (附页)

第 页 共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28.28	非居住用房
2		混合	3	1-3	480.52	非居住用房
3		混合	1	1	31.45	非居住用房
4		混合	1	1	24.01	非居住用房
5		混合	1	1	1744.35	非居住用房
6		混合	2	1-2	443.7	非居住用房
7		混合	1	1	488.29	非居住用房
合计					3240.6	

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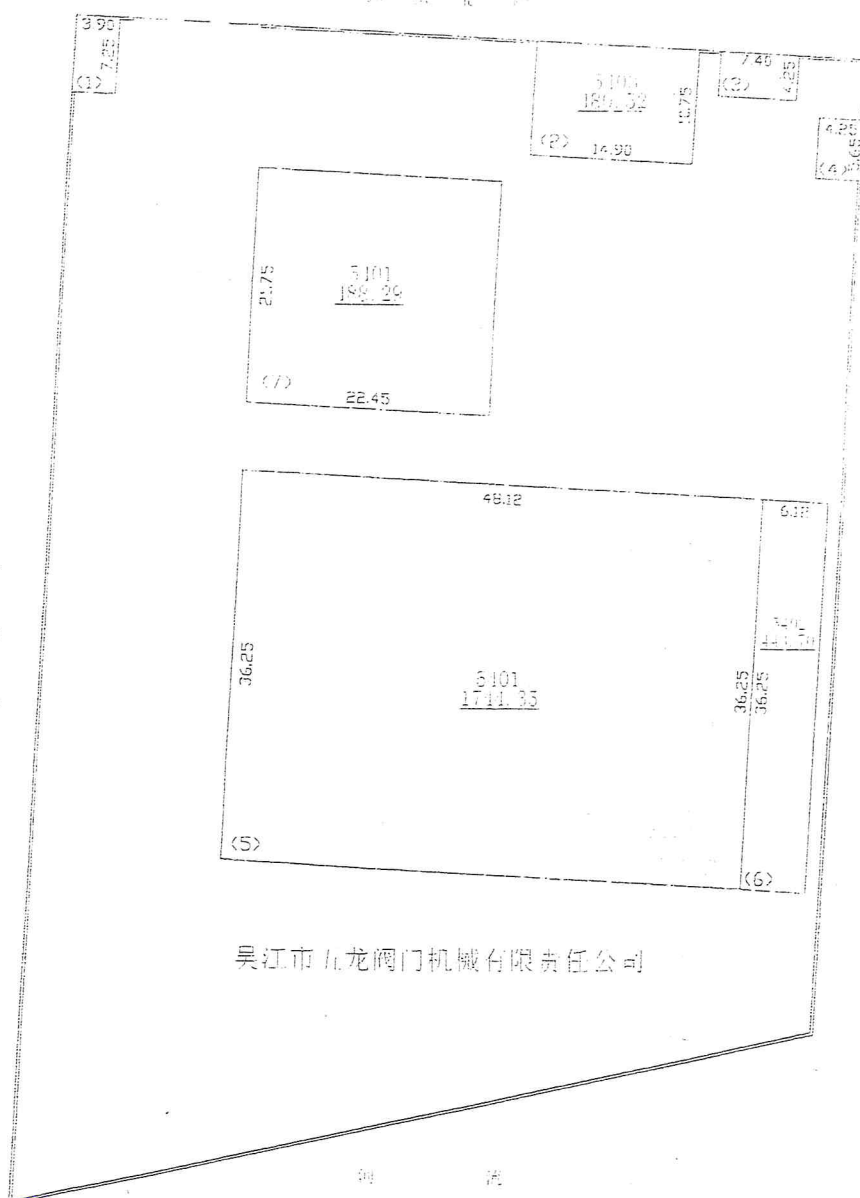
房地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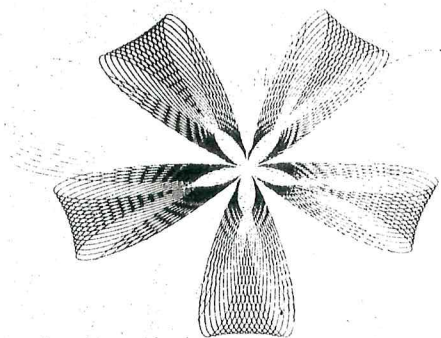
图幅号: _____

房产分户图

吴江市汾湖镇北桥社区环镇北路

图幅编号 _____ 丘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1

吴 房权证 八坼 字第 100007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八拆环城北路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400.80	非居住用房
		2	混合	1	1	421.68	非居住用房
		3	混合	3	1-3	498.73	非居住用房
	合计					1321.21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2年 月 日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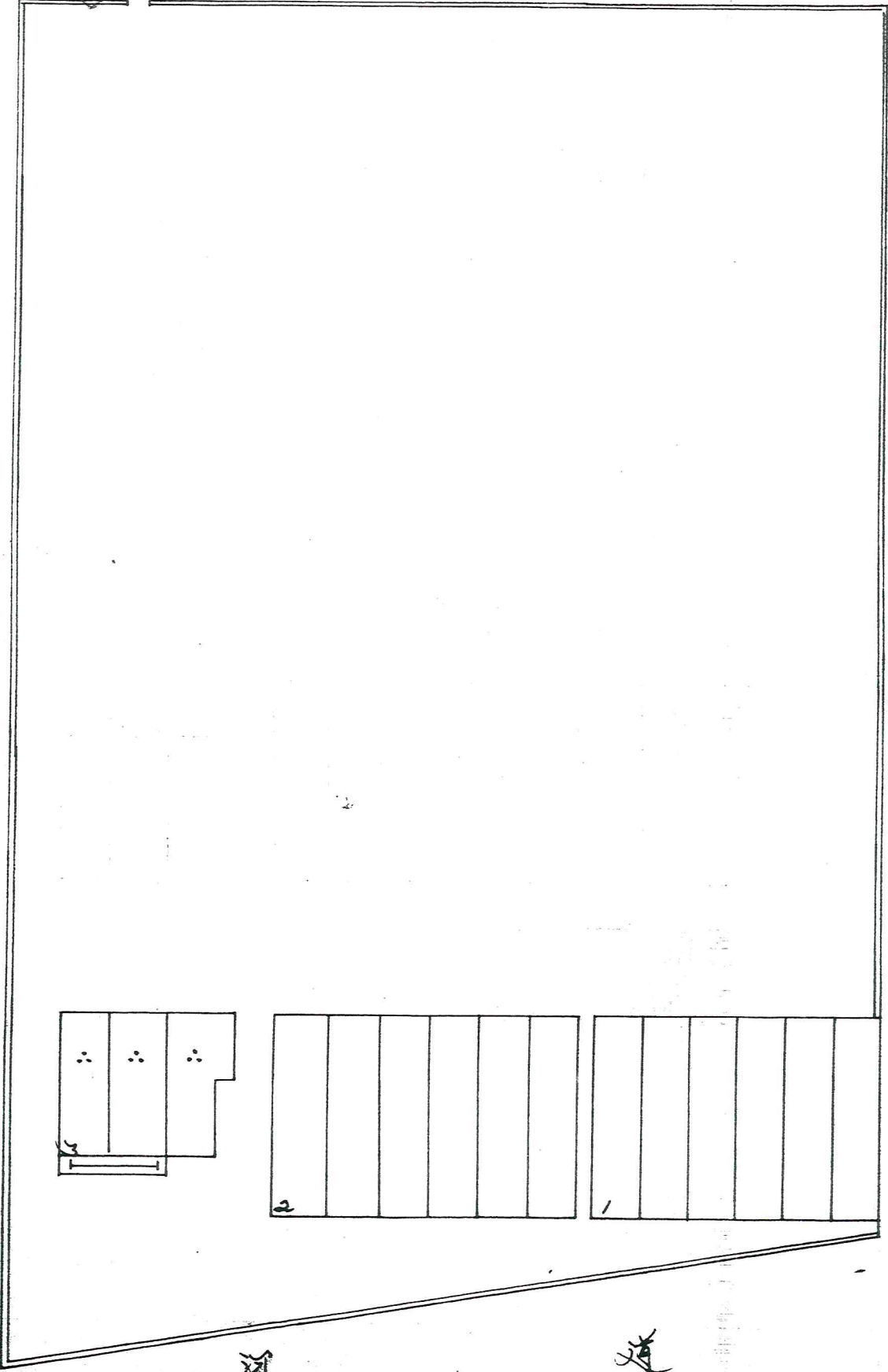
天津服装厂

环城北路

1:500

天津服装厂

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租房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吴江市五龙阀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八坼街道八坼环镇北路厂房租赁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合法产权。甲方同意乙方所厂房租作为经营用。（房产证面积 4561.6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租金共计为 50000 人民币。每年 1 月 1 日交租金。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



2020-12-30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0]996号



关于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松陵镇友谊村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连接器5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规定标准;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2、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松陵镇环保办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356号

关于对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燕浜路 199 号建设年产电子连接器 500 万件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

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排水
水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30日



抄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连接器500万件			建设单位	苏州伟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洪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55张 13776158981			
通讯地址	吴市权陵镇友恒村13组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吴市权陵镇友恒村13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其他		
总投资(万元)	200万		环保投资(万元)	3	投资比例	1.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吴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0] 996号. 2010.11.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0.12.1						
工程占地	2526.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568. 平方米			

市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 不得二次污染
4. 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作品 9m x 1.2m x 0.75m 5台
 注塑成型机 海天80T 2台
 冲床 振力40T 2台
 自动组装机 6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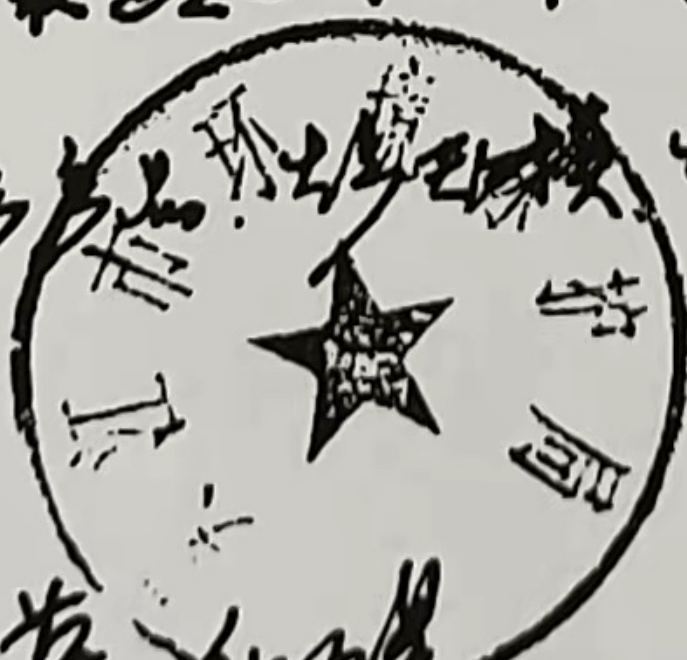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5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无
	废水排放量 (吨/日)	4		高度及 动向	无
	废水排放动向	排入污水处理厂		产生量 (吨/日)	0.02吨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冲床2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去向	废品回收利用
	周围噪声敏感 点及个数	无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吴兴市环保局委托，该厂由本局
该环保局对吴兴市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0万件的
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企业工作汇报，查勘现场，听取环评、环评
意见建设。出生产许可证。该厂是符合审批表一致。验收
合格



经办人(签字)

吴兴市 伟康

(公章)

2010年12月30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211012342100



绿鹏检测

检 测 报 告

(2021) 绿鹏检(委)字第(10009)号

委托单位: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399 号稻谷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1601 室

邮 编：215200

电 话：0512-63066598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金和路 67 号	联系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涛、张俊涛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附注	无		
编制: <u>孙银淑</u> 审核: <u>施孝生</u> 签发: <u>下新芳</u>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19</u> 日			

(2021)绿鹏检（委）字第（10009）号

表 1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mg/m ³)	判定
G1	202110009001	非甲烷总烃	—	1.03	—
	202110009002	非甲烷总烃	—	1.39	—
	202110009003	非甲烷总烃	—	1.36	—
	202110009004	非甲烷总烃	—	1.70	—
备注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不附限值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1012	2: 00	21.0	101.8	2.6	东北	阴
	8: 00	21.0	101.8	2.4	东北	阴
	14: 00	23.0	101.8	2.3	东北	阴
	20: 00	22.0	101.8	2.5	东北	阴

(2021)绿鹏检(委)字第(10009)号

表 2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mg/m ³)	判定
G1	202110009007	非甲烷总烃	—	1.50	—
	202110009008	非甲烷总烃	—	1.33	—
	202110009009	非甲烷总烃	—	1.11	—
	202110009010	非甲烷总烃	—	1.63	—
备注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不附限值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1013	2: 00	23.2	101.5	1.9	东北	阴
	8: 00	24.1	101.5	1.6	东北	阴
	14: 00	25.5	101.5	1.4	东北	阴
	20: 00	24.0	101.5	1.5	东北	阴

(2021)绿鹏检(委)字第(10009)号

表3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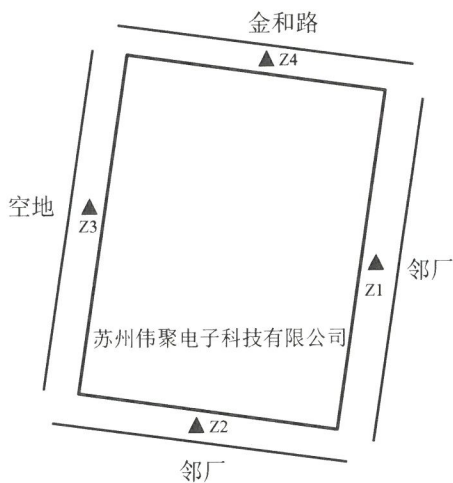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mg/m ³)	判定
G1	202110009013	非甲烷总烃	—	1.28	—
	202110009014	非甲烷总烃	—	1.55	—
	202110009015	非甲烷总烃	—	1.63	—
	202110009016	非甲烷总烃	—	0.83	—
备注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不附限值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1014	2: 00	23.2	101.5	2.2	东南	阴
	8: 00	25.2	101.5	2.4	东南	阴
	14: 00	27.3	101.5	1.8	东南	晴
	20: 00	24.9	101.5	1.9	东南	晴

表 4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数据

测量时间	2021.10.12 11:00-11:19 2021.10.12 23:00-23:20			声功能区	2 类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	1	57.5	46.7
Z2	南厂界外	/	1	55.9	45.7
Z3	西厂界外	/	1	55.5	44.7
Z4	北厂界外	/	1	58.1	47.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				
检测仪器	/				
备注	/				

监测点位示意图



